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

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6.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为：年产 3 万吨高光纯丙交酯并联合生产 1 万吨乳酸酯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近两年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5.74 万元、27,424.2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28%，202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54.4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